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蔡英智

電話：04-22289111~65210

電子信箱：m302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234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1080234940_Attach01_4.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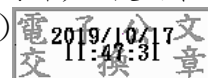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建設認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2點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基於維護整體海岸景觀需要，依前揭規定對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內「港埠專用區」重大建設計畫之類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條件進行補充，供本府內部作業審認參考。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含附件)、都市設計工程科(含附件)、使用管理科(含附件)、都計測量工程科(含附件)、城鄉計畫科)(含附件)



工程營繕科 收文:108/10/17



041080097422 有附件